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外保关缉违字〔2026〕34号

当事人：上海三众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敏祥

海关编码：31224603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72422465P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29号1号楼东
侧302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7月31日，海关对当事人编号为T2218W000458的物流账册下保税货物进行核查。经盘点，当事人保税仓库实际库存为77486单位，海关系统底账数据为752032单位，共计盘亏货物674555单位，价值人民币6222192.18元。（详见违法货物清单）

经海关计核，上述盘亏仓储货物合计漏缴税款人民币1033567.27元。

当事人另有3票进境备案货物未按规定提供有效的原产地证，申报品名均为朝日啤酒，共计24270桶，价值人民币1306185元，对应进境备案清单号分别为221820241000414813、221820241000462854、22182024100071186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当事人作为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应当如实向海关提交有关单证。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海关检查记录、审计报告、海关电子底账数据、查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对于盘亏部分货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科处当事人罚款人民币907000元。

对于提供无效原产地证的3票货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科处当事人罚款人民币30000元。

以上，对当事人合计科处罚款人民币937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